



广东金桥百信（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24层

邮编P.C: 518048

电话Tel: 0755-83939080

广东金桥百信（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广东金桥百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桥百信（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1号楼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9日15:00—2025年1月20日15:00。

（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变更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废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李昂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见证律师；
- 4、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3105021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2636%。

结合中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共计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中登公司验证。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105377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267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053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953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59%；反对91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变更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953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59%；反对91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953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59%；反对91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1053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1953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59%；反对91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1953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59%；反对91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29.3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31053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1053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2%；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0、审议《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1953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59%；反对91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废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1053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1053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1月20日。

广东金桥百信（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承办律师：江彬

签署：

承办律师：黄晓丹

签署：